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00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

被告 許治家 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
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3,75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2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
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93,7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4月20日向訴外人安泰商業
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申請借款新臺幣（下
同）41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
之本金、利息；又安泰銀行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於96年4月
20日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
司），長鑫公司嗣於99年10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歐
凱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歐凱公司再於
99年10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（下稱立新公司），立新公司於109年8月25日與原告合併，並

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再次作為全部債權讓與通知等情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3,7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民眾日報、經濟部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太平洋日報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93,7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7日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200元	
合 計	3,20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徐宏華